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李思慧
電話：02-82367083
電子信箱：0528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90011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，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、3款規定之公務人員，當年度經核給公費公假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得否於次一年度以自費公假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9年11月13日府人給字第109240374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健檢要點）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，每2年可實施1次一般健康檢查，各機關依健檢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最高2日之公假，並給予費用補助。又本會考量年滿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對於自主健康管理之意識抬頭，為鼓勵公務人員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進而改變生活方式，達到改善身體健康之最終目標，前以108年8月26日公保字第1080009439號函釋，同意渠等如當年度經核給公費及公假登記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於次一年度以自費方式，且符合健檢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服務機關得依同要點第6點規定，覈實給予最高2日之公假在案。本案所詢，仍請參考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嘉義市政府